中央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43150312號

主旨：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1選舉區）徐欣瑩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規定，罷免案之連署人，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，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。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1選舉區）選舉選舉人總數21萬5,267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萬1,527人。

二、余筱菁君領銜提出之第11屆立法委員（新竹縣第1選舉區）徐欣瑩罷免案，連署人數1萬9,521人，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（即2萬1,527人以上）連署人數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。

主任委員　李　進　勇